

CFP认证考试主要考点变动说明 (2023年2月版)



国际金融理财师
认证培训

使用说明

现代国际金融理财标准（上海）有限公司修订了《CFP认证教学与考试大纲（2023）》并于2023年5月1日起实施，相关教学资源也于2023年2月底陆续更新。为帮助2023年5月1日之前开课且未通过认证考试的学员快速了解主要考点变化，北京当代金融培训有限公司研究院仔细比对新旧两版《考试大纲》，整理编写了《CFP认证考试主要考点变动说明》（2023年2月版）。请广大CFP认证培训学员复习备考时以《CFP认证教学与考试大纲》为准，祝大家顺利通过考试。

投资理论



国际金融理财师
认证培训



5.3 战略性资产配置模型



均值方差最优化资产配置模型
(AFP中已学过)



B-L资产配置模型 (新)



风险平价资产配置模型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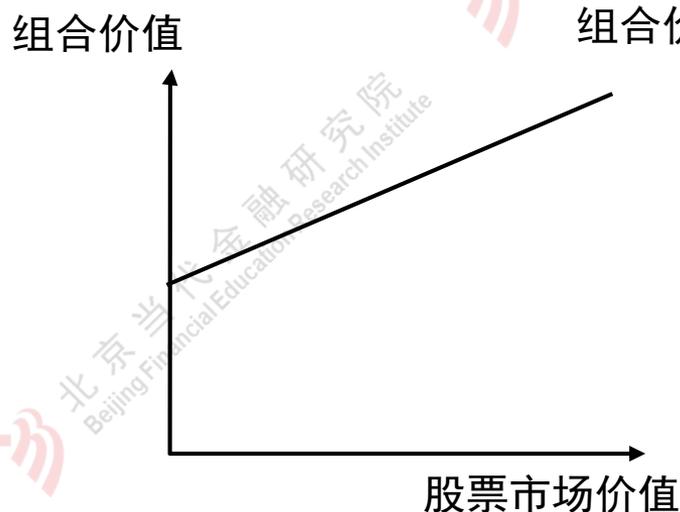
基于客户目标的资产配置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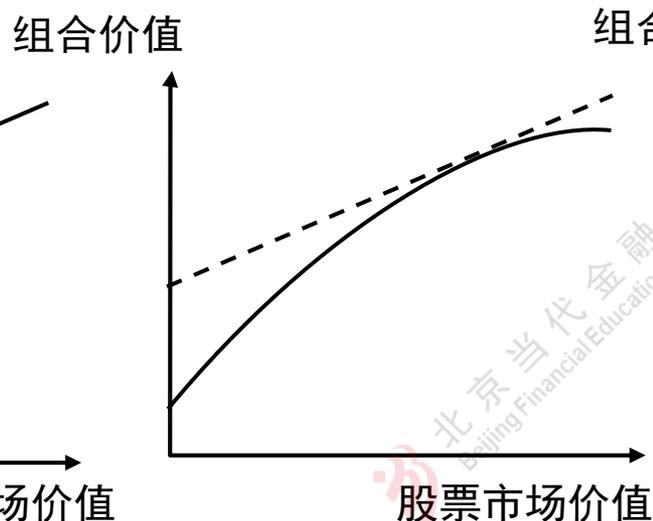
各模型的差异比较 (新)

三种战略资产配置策略比较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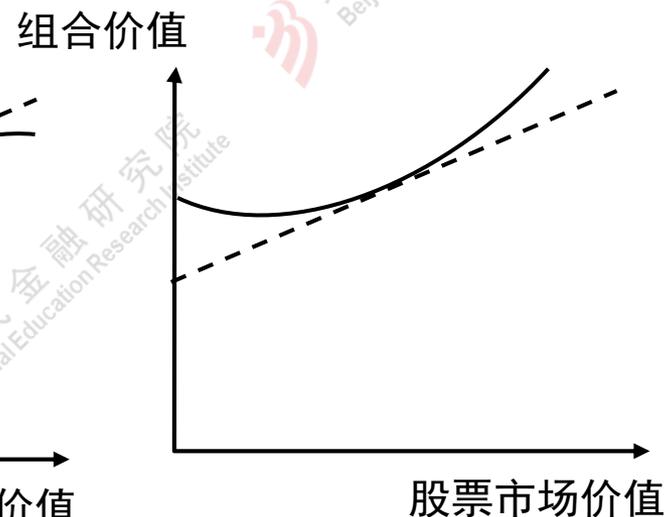
- 购买并持有策略：组合价值与股票市场价值成线性关系；
- 恒定混合策略：在股票市场上涨时卖出股票和在股票市场下跌时买进股票的过程所得出的支付模式是一条上凸曲线；
- 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在股票市场上涨时买入股票和在股票市场下跌时卖出股票的过程所得出的支付模式是一条上凹曲线；



购买并持有策略支付图



恒定混合策略支付图



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支付图

5.5.1 战术性资产配置策略（新）

交易型策略

- 根据市场交易中经常出现的规律性现象，制定某种获利策略。代表性策略包括均值回归策略、动量策略或趋势策略。

中性策略

- 在买入某个看好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的同时卖空另外一个看淡的资产或资产组合，试图抵消市场风险而获得单个证券的 α 收益差额。

事件驱动型策略

- 根据不同的特殊事件（例如公司结构变化、行业政策变动、特殊自然或社会事件等）制定相应的灵活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与分析



国际金融理财师
认证培训



1.4.5 收益率曲线与经济周期（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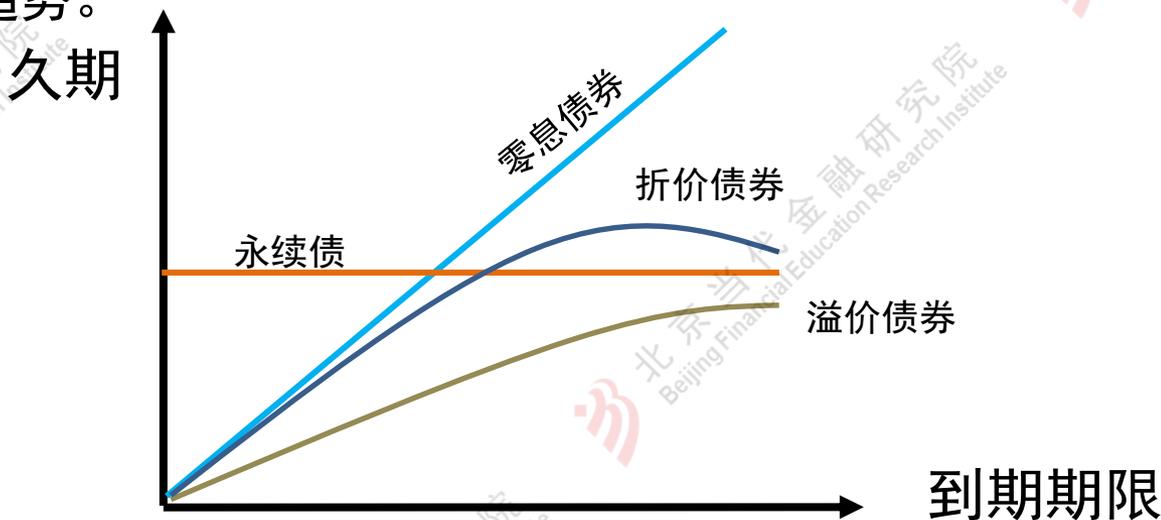
相较于短期债券，投资者更偏好将长期债券作为宏观经济波动中资产配置的主要工具之一，因此长期利率不仅能反映资金供求面，还能反映市场对未来经济走势的态度：

- 当经济周期处于上行阶段时，投资者偏好于权益类资产，而选择减仓或轻仓长期债券这种固收类资产，因而长期利率上升，收益率曲线上倾并更加陡峭。
- 当经济周期处于下行阶段时，投资者偏好于长期债券，因而市场对长期债券的需求上升导致长期利率下降，收益率曲线变得平缓甚至出现倒挂。

2.3 久期法则

久期法则（新）

- ✓ 永续债的久期计算公式 $= (1+y)/y$
- ✓ 其他条件不变，对于溢价债券来说，期限越长，久期越长；对于折价债券来说，久期随着期限的增加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



3.3.1 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的局限性与关注点（新）

- 骑乘收益率曲线的交易成本较高
骑乘收益率曲线兼有购入债券和售出债券这两种交易行为，而原来的“一次到期策略”只有购入债券这一种交易行为。
- 构建骑乘策略应避免选择溢价债券
溢价债券的价值会随着到期日的临近而衰减，抵消掉部分利率下滑带来的价差收益。
- 选择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或收益率曲线陡峭的部分
收益率曲线越陡峭，未来利率下滑越明显，通过利率下滑获得的价差收益越高。
- 骑乘策略属于投机性交易策略
陡峭/平坦化策略和蝶式策略都属于套利性交易策略，风险相对较小，骑乘策略在构建时没有卖出债券对冲，风险相对较高。

思考与讨论：如果收益率曲线较平坦，如何交易？

股票投资与分析



国际金融理财师
认证培训



授课大纲



中国股票市场 (新)



股票的分析思路



股票价值评估



投资策略

2.2 宏观分析（扩展）

2.2.1

政策因素与收益表现

2.2.2

利率因素与收益表现

2.2.3

通胀因素与收益表现

2.2.4

汇率因素与收益表现

2.3 行业分析（整合为四节）

01

引言

02

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分析

03

行业生命周期分析

04

行业竞争结构分析

05

行业盈利能力分析

06

行业政策分析

07

案例分析

2.5 股票的风险（新）

股票投资 风险分类

按照风险影响的范围和通过分散投资以规避风险的难易程度，股票市场的风险可以被分为系统风险和非系统风险。

系统风险

- 指由于某种全局性的不确定性因素的变化，进而给所有股票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 来源包括政治、经济等宏观因素产生的政策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购买力风险等。

非系统风险

- 指由于某种特有的不确定性因素的变化影响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可能性。
- 来源包括公司经营状况、公司财务状况等个别性因素产生的经营风险、信用风险等。

系统风险 + 非系统风险 = 股票投资总风险

3.2.3 自由现金流模型 (新)

自由 现金流

指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在扣除公司业务发展的投资需求和对其他资本提供者的分配后，可分配给股东的全部现金。

公式

$$V_0 = \sum_{i=1}^T \frac{FCFE_i}{(1+r_i)^i} + \frac{V_T}{(1+r_T)^T}$$

- V_0 : “被估值主体” 在现在，即“0时刻” 的价值。 V_T : “T时刻” 的价值。
- $FCFE_i$: 股东在未来第*i*期可以获得的自由现金流。股东自由现金流是指支付各种经营性支出后，并满足投资需求和履行各种财务义务之后，可供普通股股东支配的剩余现金流。

$FCFE = \text{净利润} + \text{非现金支出净额}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本增加净额} + \text{负债净增长额}$

- r_i : “被估值主体” 在未来第*i*期对应的贴现率。

3.1 投资策略分类

PRACTICE

在实践中，投资者使用的股票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以“基本面分析”为基础的价值型投资策略、成长型投资策略等

~~以“技术分析”为基础的趋势交易策略、背离交易策略与突破交易策略等~~

以“行为金融学”为基础的动量交易策略、反向交易策略等（扩展）

以“套利”为基础的相对价值套利策略、市场中性套利策略等（扩展）

~~以“指数化投资”为基础的完全复制策略、分层抽样策略、指数优化策略与指数增强策略等~~

基金投资



国际金融理财师
认证培训



课程大纲

-  中国基金行业发展概况
-  基金的分类
-  公募基金的业绩评价
-  公募基金的投资策略
-  私募基金简介（新）

3. 公募基金业绩评价

3.1

基金行业的奖项

3.2

基金的评级排名

3.3

基金的评价指标

3.4

基金的收益率基准比较

3.5

基金的业绩归因 (新)

3. 公募基金投资策略



3.1

被动定投

3.2

主动择时

~~3.3~~

~~目标日期基金投资~~

4.2.2 熊市行情中的基金选择

股票类型	特征
黄金基金	在熊市中，黄金作为避险资产会获得更多投资者的青睐。可以选择投资实物金的基金、通过QDII投资海外黄金的基金、和投资黄金股的基金。
债券型基金	在股市进入熊市的时候，债券基金由于长期收益稳健，可以作为避险资产进行选择。
股票指数基金	在熊市，股票指数处于低位，定投指数基金可以做到分散个股风险，降低持仓成本，在指数反弹时可以获得更快的收益。
量化对冲基金	通过量化选股获得超越市场的阿尔法回报，同时通过股指期货对冲剔除市场的贝塔波动风险。最终获得超越市场的绝对收益。（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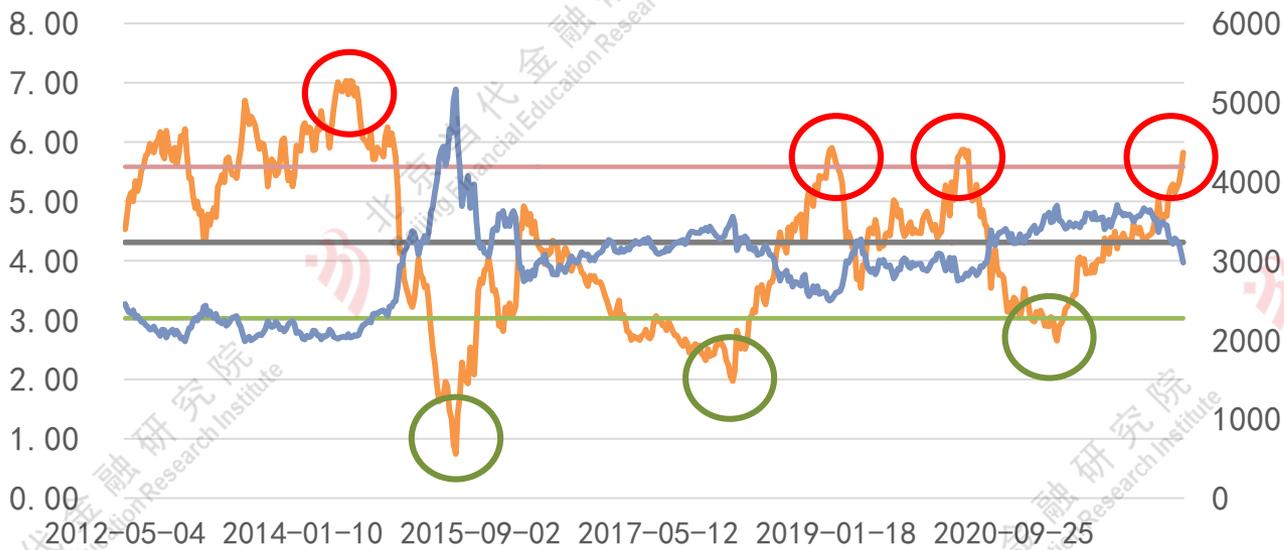
4.2.3 震荡行情中的基金选择

股票类型	特征
量化对冲基金	通过量化选股获得超越市场的阿尔法回报，同时通过股指期货对冲剔除市场的贝塔波动风险。最终获得超越市场的绝对收益。
可转债基金	可转债兼具股性和债性，震荡行情中，投资可转债基金可以做到进可攻、退可守，获得更多的投资机会。
偏债混合和平衡混合型基金	偏债混合型的股票仓位一般不超过40%，平衡混合型基金 的股债比大约是1:1，相对平衡的配置可以有效控制组合的波动。
灵活配置型基金	优秀的灵活配置型基金通常具备跑赢市场的能力，从而在震荡行情中获取绝对收益。（新）

4.2.4 主动择时的参考指标 (新)



择时参考指标：风险溢价



红色标记代表当前市场指数被低估，投资者可在此时买入；而绿色标记代表指数被高估，投资者可在此时选择卖出规避风险。

— 风险溢价(%) — 标准差(+1) — 平均值 — 标准差(-1) — 指数点位(右轴)

2012.3-2022.3上证指数市盈率相对十年国债的风险溢价

相对于估值历史分位指标，股权风险溢价引入了长期债券到期收益率，剔除了利率变化对股票理论价值的干扰，可作为估值历史分位的优化指标。

注：风险溢价的计算公式通常为： $1/\text{市盈率} - \text{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4.2.5 主动择时的投资建议（新）



投资者应根据基金的底层资产类别来决定基金的择时方法。以股票型及偏股混合型基金为例：

- 估值类指标是中长期择时较为优秀的指标。观察主流宽基指数估值及其历史分位（一般取近十年）往往对择时具有参考价值。在牛市来临，市场估值不断上升的过程中，投资者可根据指数估值来分批减仓；在熊市时亦可参考该指标而分批加仓。
- 除估值外，长期择时可以参考各行业盈利能力变化及产业趋势；中期择时可以参考资本市场资金流动性变化；短期择时可参考市场情绪指标（短期择时须注意基金赎回费率）。
- 一般来看，长期投资者投资基金的盈利比例比短期投资者更高。对于非专业投资者来说，在市场没有明显泡沫的情况下可以选择长期持有，不要轻易“下车”。

期权投资



国际金融理财师
认证培训



目录

1. 期权的估值与定价

2. 常见的期权交易策略

3. 实务交易中期权与股票的区别 (新)

4. 期权交易的其他注意事项 (新)

1. 期权的估值与定价



期权的估值与定价

1.1 期权价值的构成及影响因素

1.2 期权定价的基本方法

1.3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

1.4 隐含波动率的概念与应用

1.5 期权的风险度量因子：五种希腊字母
(除2021版CFP已经介绍的 Δ 外，补充其他四种)

2. 常见的期权交易策略



期权常见的交易策略

2.1 期权交易的逻辑 (新)

2.2 期权策略的分类 (新)

2.3 期权投机策略

2.4 期权套利策略

2.5 期权保险策略

2. 常见的期权交易策略

期权策略

期权投机策略

方向性策略

单一期权的交易策略 (新)

牛市价差组合

熊市价差组合

跨式期权组合

波动性策略

宽跨式期权组合

时间价值策略 (新)

期权套利策略

买卖权平价套利 (新)

期权保险策略

单向套保策略

保护性看跌策略

抛补看涨策略

双向套保策略 (新)

领式期权策略 (新)

大宗商品与期货投资



国际金融理财师
认证培训



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与交割价 (新)



结算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依据当日一定时间内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加权平均或者收盘集合竞价等方式确定的用于当日结算的价格。

- ◆ 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当日结算价取某一期货合约当日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当日无成交价格的，以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作为当日结算价。
-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规定，当日结算价取某一期货合约最后一小时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交割价：是以某一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为基础，再加上不同等级商品质量升贴水以及异地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

4. 商品期货与金融期货

商品期货

(新)

农产品期货

金属期货

能源化工期货

金融期货

利率期货 (原国债期货)

外汇期货

股指期货

股票期货 (新)

注：黄金期货放在金属期货介绍。

5. 期货投资分析方法（新）



5.1 经济周期分析法

5.2 平衡表法

5.3 季节性分析法

5.4 持仓分析法

5.5 事件驱动分析法

6. 期货交易策略

期货交易策略

- 套期保值（将基差策略并入）
- 套利
- 投机
- 逼仓（新）

房地产投资



国际金融理财师
认证培训



1. 房地产投资的基础知识

1.1 房地产及其双重属性

1.2 房地产的特性

1.3 房地产的分类 **(重编)**

1.4 房地产投资的收益与风险

4. 房地产投资流程 → 投资策略（简化）



1 确定投资的目标与退出计划

2 评估个人投资能力与压力测试

3 拟定个人房地产投资策略

4 选择优质的投资物业

5 协商价格、签订购买合同

6 房贷安排的考虑因素

7 房地产投资后的管理

8 计算房地产投资的报酬率



1 是否使用住房贷款

2 选择住宅还是商业房产

3 选择一手住宅还是二手住宅

4 选择普通住宅还是高档住宅

5. 房地产投资相关金融产品

● 房地产信托基金（补充内容）

● ~~有限合伙制私募房地产投资基金~~

● 房贷证券化产品

● 房地产股票及开放式基金（新）

收藏品投资



国际金融理财师
认证培训



课程大纲



收藏品投资的定义与特性



收藏品市场的需求和交易模式



收藏品价格评估的基本框架



收藏品投资的风险



~~收藏品投资基金~~



收藏品投资发展趋势（新）

海外投资



国际金融理财师
认证培训



2.1.2 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路径

目前状况：还无法直接在内地开户，要直接在香港开户。资金划拨需要在香港开立银行账户。



- 通过内地证券公司开户，需要提供身份证和居住证明；
- 直接去香港银行/香港证券公司开户，或香港银行内地网点见证开户；
- 开立港股通账户；
- 互联网证券公司开户。

港股通业务介绍

.....

4.5 海外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s）投资

4.5.1 海外REITs概况

4.5.2 ~~海外REITs的类型~~

4.5.3 ~~主要的海外REITs市场~~

4.5.4 海外REITs的选择

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



金融创新产品与风险管理



国际金融理财师
认证培训

课程大纲



~~金融工程概述~~



~~结构化理财产品~~



~~资产证券化~~



风险管理



金融创新产品概述 (新)



永续债券 (新)



可转换公司债券 (原期权部分内容)



房地产信托基金 (新)



金融风险管理的

健康与意外伤害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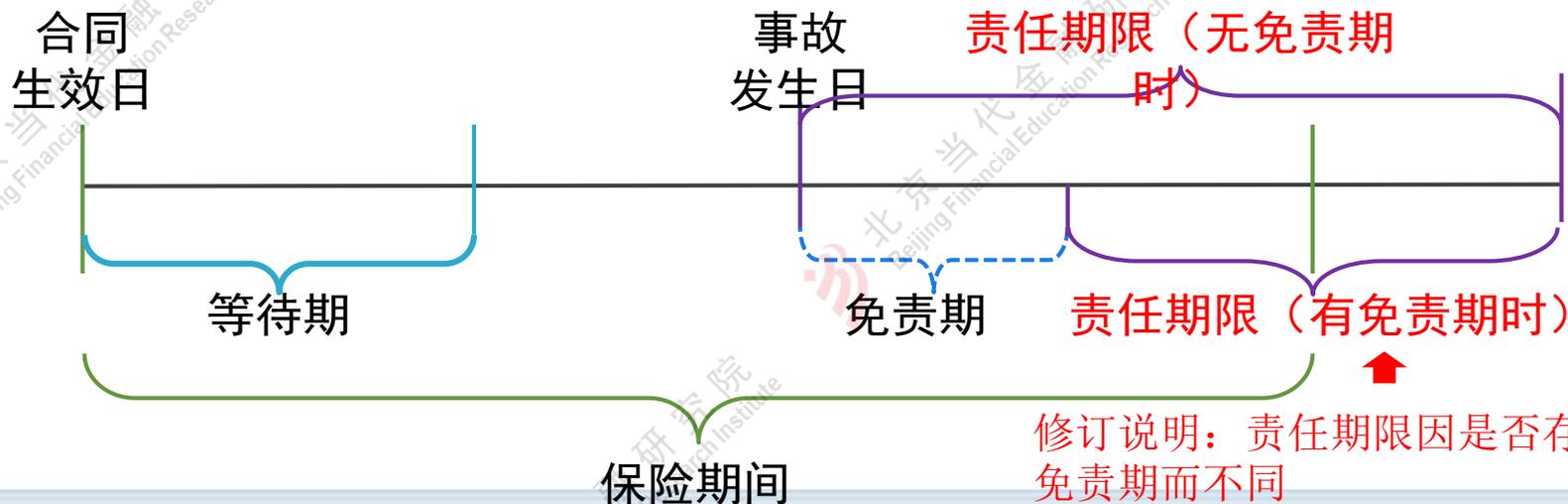
国际金融理财师
认证培训



思考与讨论（修订）

等待期 VS 免责期（观察期）

- 在保险实务中，由于都是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一些保险条款也会将等待期与免责期（观察期）概念混用
- 在本课程中：
 - ✓ 等待期为合同生效或复效后开始起算的期间，保险事故需在等待期后发生
 - ✓ 免责期为事故发生后保险人需观察状态持续存在的期间



团体人身保险



国际金融理财师
认证培训



4.3.2 对承保和退保的要求（简化）

对承保的要求主要有：

- 保险公司不得为以购买保险为目的组织起来的团体承保团体保险
- 保险公司应要求投保人提供被保险人同意为其投保团体保险合同的有效证明和被保险人名单
- 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纸质版、电子版）

对退保的要求主要有：

- 团体保险的退保金应当通过银行等资金支付系统转账至原交款账户

寿险产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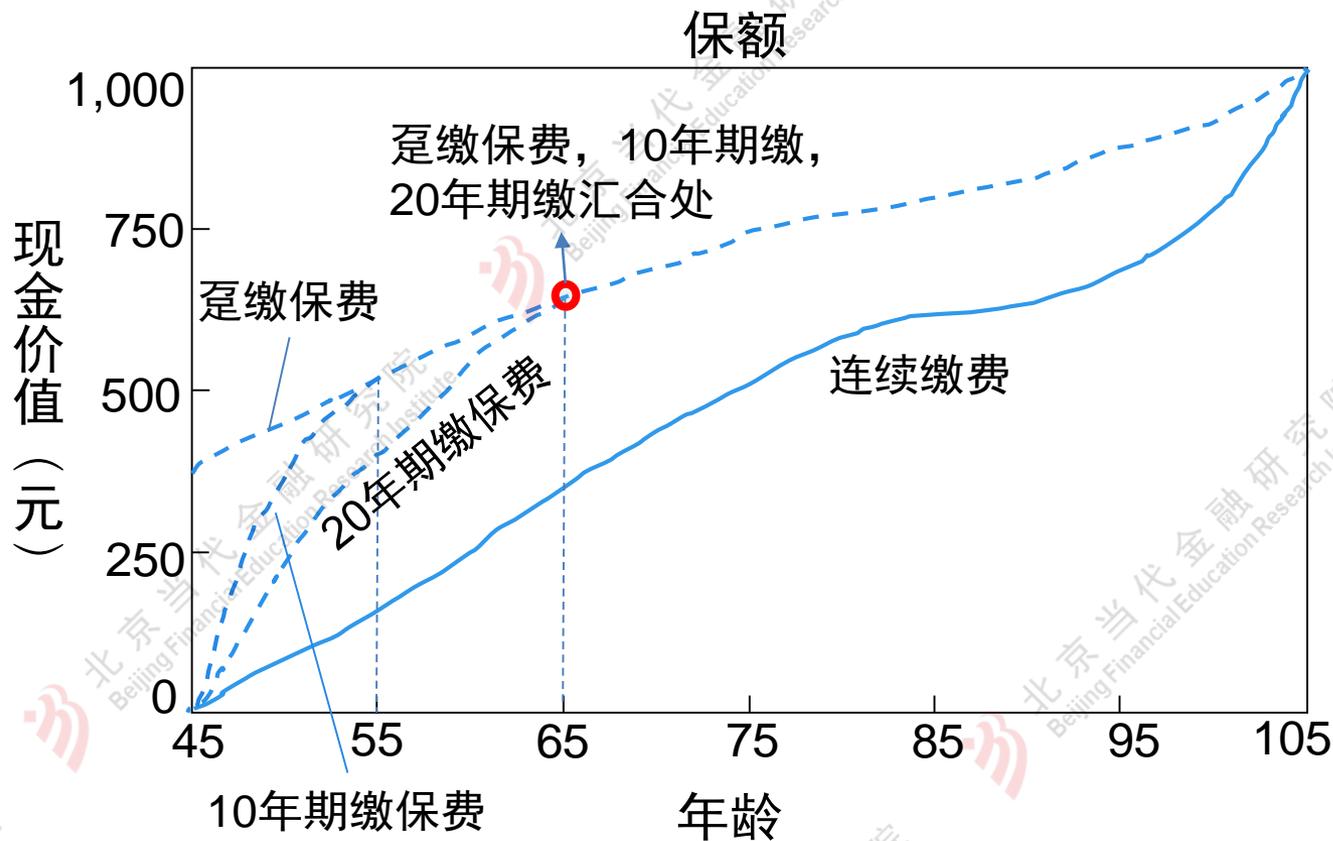


国际金融理财师
认证培训



示例：各种缴费方式下现金价值的积累模式

终身寿险



- 趸缴保单只缴一次保费，保险人将趸缴保费的大部分用于提留保单责任准备金，所以从保单开始生效就会有较高的现金价值
- 期缴保单的预期按年缴费次数较少，其年度保费会高于连续缴费保单，所以其现金价值累积速度将快于连续缴费保单（新增）

人身保险需求与综合规划



国际金融理财师
认证培训

可以保障死亡风险的人身保险 (新增)



可以保障死亡风险的人身保险比较：意外险 VS 寿险

对比内容	意外险	寿险
保险责任	只对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承担责任	意外身故、疾病身故、寿终正寝均可以给付死亡保险金
责任免除	如高风险运动、猝死等	如被保险人犯罪、被保险人两年内自杀等
保险期限	一般为短期，1年为主	一般为长期，可以是定期或终身

1.2.2 伤残风险（新增）



伤残风险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ICF模式）》，伤残包含以下3个要素

▶ 身体结构和功能：从身体结构到生理功能，从正常状态到缺失或者偏离，即损伤或者功能障碍。

▶ 活动：无法完成个体动作，活动受限。

▶ 参与：无法参与群体活动或无法参与社会生活



伤残既可能是意外导致的，也可能是非意外导致的

可以保障伤残风险的人身保险 (新增)



可以保障伤残风险的人身保险比较：
意外险 VS 寿险

意外险



除意外死亡保险责任外，还承保1-10级的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伤残标准由行业统一认定)

寿险



除死亡保险责任外，部分寿险可以承保全残保险责任。

(全残标准以条款约定为准)



现行意外险产品中，往往还会附加**意外医疗**责任，可以保障意外医疗的费用

可以保障重大疾病风险的人身保险 (新增)



可以保障重疾风险的人身保险比较：重疾险 VS 医疗险

对比内容	重疾险	百万医疗险	高端医疗险
保险需求	重疾医疗、康复、护理支出及收入补偿	大额医疗费用报销	高品质医疗资源
保险责任	列举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给付保险金	国内普通公立医院范围内住院、特殊门诊费用报销	全球医院的就医费用报销，额度可达无上限
保险期限	长期为主，可选定期或终身	短期为主，需要选择可续保性	短期为主，一般可续保性较好

普通家庭保障

高净值家庭保障

1.3 人身风险的规划顺序（修订）



从人身风险对家庭财务的影响程度大小程度来看，家庭主要人身风险的规划顺序应有以下结论：

结论1

主要人身风险的考虑顺序

死亡、伤残 → 重大疾病 → 长寿

结论2

相应的人身保险产品配置顺序

意外险、寿险 → 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 → 养老保险

修订说明：意外险的配置顺序优先于寿险

结论3

家庭人身风险承担者的保障顺序

家庭主要收入者 → 次要收入者 → 子女 → 父母

3.2.1 风险保障规划 (新增)



- 随着人身保险产品的发展，一类产品，往往包含多种保障模块，一种风险，需要多个产品不同保障模块，接力完成风险转移。
- 在现行市场供给下，构建完整保障方案，需要积极进行产品组合的策略。

举例：不同阶段不同产品的保障功能

常见人身风险	治疗费用支持	康复护理支持	收入损失替代	遗属需求补偿
住院，且重大疾病	医疗险（住院报销） 重疾险（重症给付）	重疾险（重症给付）	重疾险（重症给付）	寿险身故给付
住院而非重大疾病	医疗险（住院报销） 重疾险（轻症给付）	重疾险（轻症给付）	-	-
意外门诊而非住院	医疗险（门诊报销） 意外险（医疗报销）	-	-	-
意外伤残、身故	根据是否发生医疗费用确定	意外险伤残给付、 寿险全残给付	意外险伤残给付、 寿险全残给付	意外险身故给付 寿险身故给付

3.2.2 储蓄理财规划 (新增)

传统型寿险与新型寿险的利益比较



	传统寿险 Traditional	分红寿险 Participating	万能寿险 Universal	投资连结保险 Unit-Linked
保单利率	预定利率固定 (最高) 保险公司存在利率风险	较低预定利率 降低利率风险	较低保证利率 降低利率风险	无保证利率 不承担利率风险
客户利益来源	固定	固定+分红	最低保证+投资运作	投资运作 (可亏损)
客户浮动收益	无, 仅锁定固定利率	盈余进行分红分配	结算利率超保证部分	投资运作收益
资金运作	统筹账户	专门账户	专门账户	专门账户
投资决定权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	客户
投资风险	保险公司承担	客户与保司共担	客户与保司共担	客户自己承担

寿险公司经营与保险市场监管



国际金融理财师
认证培训



资金运用的渠道 (修订并补充内容)



银行存款



债券

例如：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债券



股票

公开发行人并上市交易的股票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基础设施

例如：高速公路、水电煤气等基建项目



证券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境内依法设立和注册登记，且未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创业投资基金等私募基金

例如：PE、VC



不动产

例如：土地、建筑物及其它附着于土地上的定着物



资产证券化产品

例如：Reits、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资金运用的比例（简化）

为防范系统性风险，针对保险公司配置大类资产制定保险资金运用上限比例。

大类资产	投资余额上限
权益类资产	根据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不同，对投资比例实行差异化监管。例如：当充足率为350%以上时，投资余额不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45%；当充足率<100%，投资余额不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10%，且应立即停止新增权益类资产投资
不动产类资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含自用性不动产）合计不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30%自用性不动产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净资产的50%
其他金融资产	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25%
境外投资	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15%

数据来源：保险监管机构2014年《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
2020年《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4.5.2 “偿二代”体系的三支柱

——第一支柱：定量资本要求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衡量保险公司高质量资本的充足状况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新增）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衡量保险公司资本的总体充足状况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认可资产-认可负债）/最低资本

4.5.2 “偿二代”体系的三支柱

——第一支柱：定量资本要求（新增）

最低资本

基于审慎监管目的，为使保险公司具有适当的财务资源，以应对各类可资本化风险对偿付能力的不利影响，所要求保险公司应当具有的资本数额。

最低资本

可资本化风险最低资本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附加资本

偿付能力达标公司（新增）

保险公司同时符合以下三项监管要求的，为偿付能力达标公司：

- （一）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50%；
- （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
- （三）风险综合评级在B类及以上。

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为偿付能力不达标公司。

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国税制概述



国际金融理财师
认证培训



1.1 增值税税收政策调整

- **删除**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可以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政策
- **删除**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政策
- **新增**小规模纳税人免征额政策：
 - 自2021年4月1日起，对月销售额不超过15万元或者季度销售额不超45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根据财税[2023]1号文，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1.2 消费税税收政策调整

■ 新增电子烟征收消费税政策

- 电子烟双环节征收消费税，税率为：生产（进口）环节36%、批发环节11%

2.1 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调整

■ 新增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含）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到300万元（含）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新增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政策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形成无形资产的
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
制造业企业 自2021年1月1日起、 科技型中小企业 自2022年1月1日起，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
其他行业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

2.2 个人所得税税收政策调整

■ 新增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

-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2.2 个人所得税

■ 新增个税扣除项目内容

扣除项目	具体内容	
基本费用	居民个人汇算清缴时可扣除6万元	
专项扣除	三险一金个人缴费部分	
专项附加扣除	婴幼儿照护	0-3岁，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
	子女教育	3岁-高等教育毕业，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
	继续教育	学历继续教育，每人每月税前扣400元，最多扣48个月；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取得证书的当年扣3,600元
	大病医疗	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超过1.5万，8万元限额内，可以据实扣除（仅在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扣除）
	住房贷款利息	境内首套住房，每月1,000元
	住房租金	根据工作城市，每月扣除标准为1,500元（直辖市、省会城市等）/1,100元（人口>100万）/800元（人口≤100万）
	赡养老人	老人大于60周岁，独生子女每月扣2,000元；非独生子女每月扣≤1,000元，所有子女扣除额加总不能大于2,000元
其他扣除	捐赠扣除，企业年金扣除，税优健康险扣除	

3.6 印花税

■ 更新印花税税率表

税目	税率	税目	税率
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0.05‰	技术合同	0.3‰
承揽合同	0.3‰	证券交易	1‰
建设工程合同	0.3‰	财产保险合同	1‰
运输合同	0.3‰	仓储合同	1‰
买卖合同	0.3‰	保管合同	1‰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土地 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 物所有权转让书据；股权转 让书据	0.5‰	租赁合同	1‰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 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 据	0.3‰	营业账簿	0.25‰

具体税种的优化设计



国际金融理财师
认证培训



1. 增值税的优化设计



增值税的优化设计

新增

删除

~~选择合适的纳税人身份~~

选择合适的计税方法

安排合理的结算方式

删除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

分拆混合销售行为

选择合适的促销方式

合理转化服务性质

利用增值税税收优惠

1.1 选择合适的计税方法（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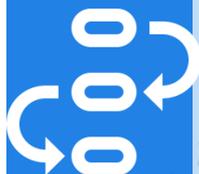


分析

对一些特殊经营项目，由于其进项税发票取得困难或者进项税比较少，税法规定一般纳税人经营的特殊项目可以选择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销售额 × 征收率



思路

- 由于特殊项目计税方法有“一经选定简易计税方法，36个月内不得变更”以及“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到税务机关代开”的规定，因此，纳税人对特殊项目的计税方法选择，可先预估中长期销项税与进项税的情况再做选择。

例题1（新增）



例题 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某省分行三农金融事业部落实服务“三农”战略，积极发放涉农贷款、农村贷款、农业贷款、农户贷款，2018年年末涉农贷款余额3000亿元，实现含税利息收入147亿元。
- 该分行财务预计2019年、2020年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与2018年持平。
- 与涉农贷款相关的费用中，可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费用包括房租、水费、电费、人员出差住宿费用，财务预估进项税金额约1亿元/年。

例题1（新增）



税务优化思路

- 财税[2018]97号明确：“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请从税负角度判断，该省分行三农金融事业部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应按简易计税方法还是按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解析（新增）



解

析

- 一般计税方法下每年预计增值税应纳税额
 $147 \div (1+6\%) \times 6\% - 1 = 7.32$ 亿元
- 简易计税方法下每年预计增值税应纳税额
 $147 \div (1+3\%) \times 3\% = 4.28$ 亿元

根据财务提供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与进项税税额预估数据，该省分行三农金融事业部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选择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更有利。

1.1 选择合适的计税方法（新增）



注意事项

- 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购入货物即使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也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一旦误抵扣了进项税，将来要面临补税、滞纳金甚至罚款风险。
- 简易计税方法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2.5 利用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更新)



-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含）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到300万元（含）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制造业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
- 在2022年期间，中小微企业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

2.8 利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政策更新)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研究开发活动（以下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制造业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科技型中小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除制造业以外，且不属于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的**其他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政策规定

个人跨境所得的税务优化



国际金融理财师
认证培训



税收优惠政策（更新）

-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无住所居民个人可以选择各项补贴免税或者专项附加扣除
- 年终奖单独计税政策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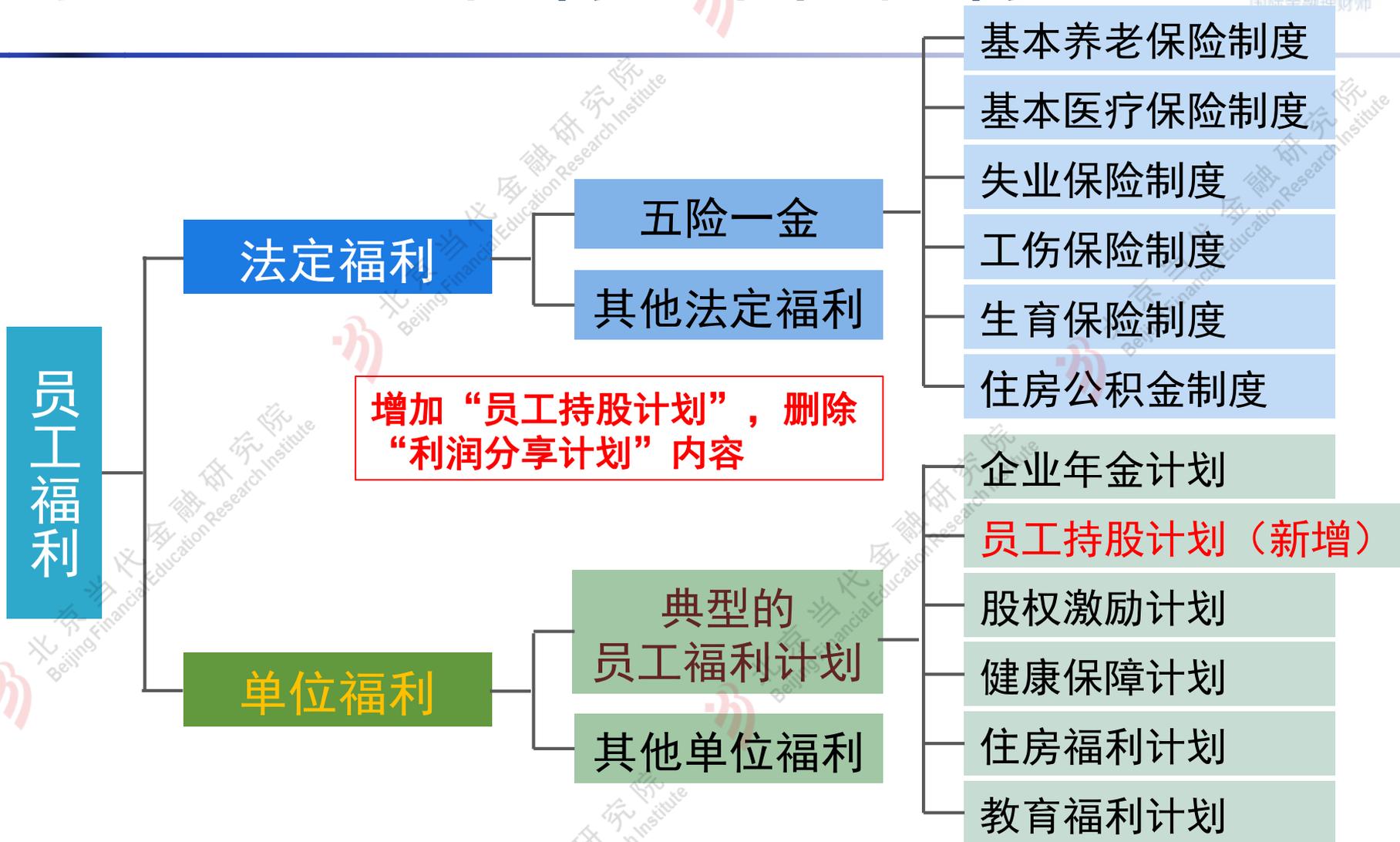
员工福利



国际金融理财师
认证培训



引言：法定福利与单位福利



2.5 境外典型年金计划



香港
强积金(新增)



美国
“401(k)计划”



英国
职业养老金计划



澳大利亚
超级年金计划

2.5.1 中国香港强积金 (新增)

	职业退休计划	强积金计划
性质	自愿性	强制性
薪金定义	视管限规则或信托契据而定 (例如基本薪金)	视《强积金条例》所界定的有关入息而定
向计划供款的款额	视管限规则或信托契据而定 (例如: 雇主: 官员每月基本薪金的5%)	雇员: 有关入息的5% (上限\$1,500/月), 有关入息低于\$7,100者无须供款 雇主: 雇员每月有关入息的5% (上限\$1,500/月)
参加资格	视管限规则或信托契据而定	18-64岁
退休年龄	视管限规则或信托契据而定	65岁

注: 有关入息是指雇主以金钱形式支付或须支付给雇员的金额。

- 包括: 任何工资、薪金、假期津贴、费用、佣金、花红、奖金、合约酬金、赏钱或津贴。
- 不包括: 《雇佣条例》下的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

2.5.1 中国香港强积金（新增）

	职业退休计划		强积金计划
	非强积金豁免	获强积金豁免	
相关法例	《职业退休计划条例》	《职业退休计划条例》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豁免）规例》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简称《强积金条例》）
保存及可调动性规定	没有	有（只适用新成员）	有
税务减免	按《税务条例》规定的可减免金额而定	雇员：每年最高\$18,000 雇主：不超过雇员总薪酬的15%	雇员：每年最高\$18,000 雇主：不超过雇员总薪酬的15%
补偿基金	没有	没有	有

注：新成员指2000年12月1日后加入职业退休计划的雇员

3.1 员工持股计划概述(新增)

定义

员工持股计划是指公司根据员工意愿，通过合法方式使员工获得本公司股票/股份并长期持有，股份权益按约定分配给员工的制度安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



3.2 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新增)

员工持股计划的一般包括如下内容：

01

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02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03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其他重要事项。

3.3 非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组织形式 (新增)

员工持股平台

通过设立持股平台，使员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股权或份额的方式，间接地持有公司股权。

1

合伙制企业

2

公司制企业

3

资产管理计划

退休规划



国际金融理财师
认证培训



5. 养老产品

01

养老储蓄

02

养老保险

03

养老理财产品 (新增)

04

养老目标基金 (新增)

05

养老信托 (重写)

06

以房养老

5.3 养老理财产品(新增)

2021年9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95号>批准四家银行理财子公司在武汉市、成都市、青岛市和深圳市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

2022年2月，试点范围扩大至10城10家银行理财子公司，募集资金总规模由100亿元人民币提高至500亿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8号>，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金融产品不得使用“养老”字样

养老理财产品特征(新增)

从监管规定与存续产品看，养老理财产品有如下特征

■ 长期性

- 封闭期普遍为5年，长于市面上主流理财产品，体现了养老理财产品符合长期养老需求，匹配投资者生命周期的设计初衷

■ 普惠性

- 认购起点1元，上限多为300万元
- 费用较低

■ 业绩优

- 投资于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领域
- 或可享受税收优惠

5.4 养老目标基金(新增)

2018年2月，《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号〉提出养老目标基金概念。

养老目标基金有以下特征：

- 采用FOF的形式
- 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目的，鼓励投资人长期持有
- 定期开放的封闭运作期或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应当不短于1年
- 采用优惠费率
- 针对不同的定期开放的封闭运作期或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对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不同

养老目标基金的形式(新增)

目标日期基金

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目标风险基金

根据特定的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或使用广泛认可的方法界定组合风险（如波动率等），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基金组合风险。

5.5 养老信托(重写)

养老金信托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积累、保值增值、分配管理的信托业务

养老理财信托

对社会成员交付的个人现金资产，商业养老保险、房产等非现金资产进行专业化管理，实现养老财富积累的信托业务

养老消费信托

从消费者的养老需求和权益出发，将信托资金用于购买产业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消费权益，让投资者在购买信托产品的同时获得养老消费权益的信托业务

资料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2020-2021》

5.6.4 其它类型(新增)

《民法典》关于居住权的规定

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老年人可以为自己的房屋设置居住权后卖掉房屋，既可以继续居住，又可以用卖房所得补贴养老金

- 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 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
- 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

6. 养老模式

01

居家养老

02

社区养老（将社区养老从机构养老中独立出来）

03

机构养老

04

其他养老方式

7. 部分地区养老模式参考

01

香港的养老模式

02

泰国的养老模式

03

新加坡的养老模式 **(新增)**

04

美国的养老模式

**删除荷兰、瑞典的养老模式，
新增新加坡的养老模式**

7.3 新加坡养老模式 (新增)

居家养老、机构养老

中央公积金

- 只有个人账户
- 无代际转移支付
- 政府参与度低、无负担
- 强制缴纳
- 缴存给付及账户功能灵活

知识产权声明



本教学资源全部知识产权（含已登记软件著作权）归属本机构，受中国法律保护，有专业法律团队维权；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学习、研究等非商业用途）修改、使用、复制、传播；侵权者将可能面临严重法律后果。

自由 自主 自在

